**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28770)**

[（一）会计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3](#_Toc21884)

**[二、2025年重点工作](#_Toc818)**7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_Toc27442)**9

（一）机构情况 9

（二）人员情况 9

**[四、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_Toc1848) 9**

[（一）收入预算情况 1](#_Toc193)0

[（二）支出预算情况 1](#_Toc3651)0

**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_Toc3440)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_Toc25098)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_Toc16092)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_Toc28341)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_Toc18858) 13**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_Toc256) 14**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_Toc11086) 14**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_Toc165) 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29771) 15**

[（一）机关运行经费](#_Toc11525) 15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15299) 1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_Toc18679) 15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_Toc2176) 15

**[十二、名词解释](#_Toc6693) 16**

**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加强实施过程中的宏观调控。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负责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组织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3.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制订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以及我区直接掌握的经济手段的使用，保证全区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4.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5.负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建设资金，储备建设项目；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

6.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负责研究分析全区经济结构的状况，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的建议，拟定促进全区多种经济成分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区重要经济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综合协调产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拟定全区能源交通发展战略和规划，做好能源供需预测和综合平衡；研究提出全区高新技术产业战略和发展规划，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7.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8.负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以及国防动员等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9.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0.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1.承担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12.承担区重点项目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3.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定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提出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战略建议；监督执行粮食流通、库存监督检查等相关管理制度；承担粮食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14.承担粮食预警监测，负责全区粮食宏观调控具体工作，指导全区粮食系统统计工作；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的建议；监督执行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发展优质、专用粮食订单生产，培育发展粮食龙头企业；管理社会粮食流通，负责全区粮食余缺调剂。

15.承担粮食应急责任，保障粮食应急供应，负责军粮供应，保障驻军、驻训和抢险救灾部队粮食供应。

16.负责中央、地方各级储备粮的管理，指导全区粮食储备体系建设；提出区级储备总规模和总体布局，组织实施各级储备粮油的收储、轮换、动用；监督检查各级储备粮油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的安全；协助做好中央在罗江的储备粮及国家其他政策性临时储存粮食的监督管理工作。

17.贯彻实施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监督执行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负责全区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负责库存原粮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和抢险救灾，指导全区农村科学储粮工作。

18.制定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全区粮油仓储、加工设施建设和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粮油仓储设施的报废、占用、拆迁的审核报批；指导粮食企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城乡粮食流通市场建设。

19.指导全区国有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报告工作；贯彻国家粮食流通财务政策和会计制度，组织编报全区国有粮食企业会计报表及会计决算；负责国家和省、市预算拨付的粮食政策性补贴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参与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管理；负责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20.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承担行业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督管理。

21.负责制定全区粮食系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全区粮食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区粮食系统纪检监察工作。

2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2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5重点工作

2025年，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发展信心、专注发展定力，按照“突出一条主线、聚焦两个重点、健全三大机制、强化四大建设、加强五方联系”工作思路，把握好经济发展规律、应对好严峻复杂形势、利用好各项支持政策、整合好多方优势资源，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大同予共”现代化罗江做出积极贡献。

（一）抓好经济运行调度。全面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国省市区稳增长、扩投资、促消费一系列政策。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强化项目投资制度，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加强预期项目引导和进度管理，认真研判每一项指标的支撑因素，统筹抓好运行监测，着力补齐缺项指标短板，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态势。力争全年GDP增速高于全市一个百分点。

（二）加大主体培育力度。一是更加注重招商成果。围绕“工业强区”战略，切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延链补链开展定向招商。二是更加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都市圈联动协作。与成都市成华区在《条例》框架下协同推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工作。三是更加注重企业后劲。加大对现有企业服务队伍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指导企业能力，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三）强化项目推进管理。理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协作配合，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绩效。聚焦中省政策加大“三重”争取力度，积极储备一批政策到位可申报、资金到位可实施的高质量项目。集中力量，坚持“周调度、月通报、季拉练”机制，强化项目推进力度。

（四）提升民生保障能力。持续压紧压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粮食储备与流通管理，加大对粮食流通各个环节的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问题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继续牵头推进全区转供电“一户一表”等设施改造工作，按照项目施工总设计，优化施工流程，有序完成“一户一表”改造。围绕老百姓密切相关的民生商品，认真组织开展各项价格监测和分析报告工作。持续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继续规范光伏产业发展，不断提升全区电力保障安全性和能力。

（五）提升数据交互和管理能力。依托德阳“城市大脑”，开发具有罗江特色的数据分析模型。同时，在市级指导下运维数据专区，持续扩容赋能，挖掘数据中台能力。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情况：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区政府下属的行政单位，一级财务核算单位，财务管理部门设置归属局办公室、有内设股室6个，有下属事业单位3个。执行政府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情况。

（二）人员情况：2024年末，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公务员编制数11名，在职11人。事业编制26名，在职23人。单位总编制37名，年末公务员、事业在职总数34名，缺编3名。单位现有行政编制11名，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单位现有事业编制23名，与上年相比增加5人（增加原因为机构改革划编）无；退休人员15名，与上年相比增加3名，以上均为全额财政预算编制。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含德阳市罗江区重大项目推进中心、德阳市罗江区价格认证中心、德阳市罗江区粮食和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四、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2025年财政拨款总收入2388.26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2232.36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拨款2103.8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8.53万元）万元增加155.90万元，主要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增加；支出总预算2388.26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17.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62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2232.36万元增加155.90万元，主要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收入预算2388.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88.26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2388.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6.67万元；项目支出1711.59万元。

　　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88.26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55.90万元，主要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88.2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88.26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17.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6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88.26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2232.36万元增加155.90万元，主要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17.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6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0.3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5.1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0.1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机关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8.4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9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42.6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机关事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发展与改革事务行政运行（类）2025年预算数为179.3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机关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公用经费等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发展与改革事务事业运行（类）2025年预算数为326.1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公用经费等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预算数为1.4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缴纳的生育及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物价管理（类）2025年预算数为65.00万元，为专项支出，主要用于价格管理，价格认证、监测专项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类）2025年预算专项支出1711.59万元。其中价格管理、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专项经费支出65.00万元、罗江区财经工作专项经费支出50.00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费专项支出108.00万元、罗江区人武部生活秩序规范化建设项目附属工程专项支出2.22万元、罗江区人武部正规化建设项目专项支出8.39万元、粮食流通统计及社会粮食平衡调查补助费专项支出10.00万元、罗江区人武部综合保障楼建设项目专项支出5.10万元、区级粮油储备费用支出262.88万元、产业投资发展专项经费专项支出55.00万元、能源工作专项经费专项支出25.00万元、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体系建设专项支出65.00万元、区域协同发展（同城融圈、成渝双城经济圈等）专项支出35.00万元、国民经济“十五五”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专项经费支出100.00万元、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监测运行业务费专项支出25.00万元、罗江区油料仓储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支出400.00万元、救灾物资储备和物资储备库运行管理专项经费支出55.00万元、应急救灾物资采购专项经费专项支出100.00万元、罗江区大数据工作专项经费支出150.00万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专项经费支出85.00万元、重大项目推进专项经费专项支出60.00万元、全域城乡融合专项费用专项支出45.0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6.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7.39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79.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4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2024年与2025年均无出国计划安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1. 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增加，2024年与2025年均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4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其中：轿车1辆。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主要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日常维修、车辆保险等方面支出2.0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支出包括：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9.28万元，比2024年预算72.42万元增加6.86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调入人员增加，人员公用经费增加所致。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88.00万元，主要为专项资金采购设备及其他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额806.54万元，其中待处理车辆1辆，有公务用车1辆，粮食检测专用设备1批。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11.59万元。

　　十二、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1.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23日